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贵州蓝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预计无法按期披露 2021 年年度报告的风险提示性公告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贵州蓝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持续督导主办券商，通过持续督导，发现公司存在预计无法按期披露定期报告的情况。

一、 定期报告披露基本情况

公司聘请的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总部位于上海，受上海疫情影响，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工作人员大多是居家隔离状态，公司 2021 年度年审工作进展缓慢，2021 年年度报告编制及披露工作难以按时完成，公司预计无法在 2022 年 4 月 29 日前披露 2021 年年度报告。

二、 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则规定，若蓝图新材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 2021 年年度报告，公司股票将在法定期限届满后次一交易日被停牌。若公司在法定期限届满之日起两个月内仍未披露 2021 年年度报告，公司股票将存在被终止挂牌的风险。

三、 主办券商提示

主办券商已就 2021 年年度报告编制与披露的相关要求对蓝图新材作出督导提示，要求公司应在规定时间内披露定期报告。主办券商将持续履行对蓝图新材的持续督导义务，督促公司及时完成 2021 年年度报告的披露，同时督促公司做好投资者解释沟通工作，积极应对、妥善解决投资者诉求。

主办券商及挂牌公司接受投资者咨询的联系人和联系方式如下：

蓝图新材联系人：廖晓松

联系电话：0851-85406692

主办券商联系人：李一科

联系电话：027-65799819

邮箱：xsbywgl@cjsc.com.cn

主办券商提醒广大投资者：

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 备查文件目录

无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4月22日